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 牌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保持不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陳仕邦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 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詠淇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周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8年會計及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熱烈歡迎周女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方彬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 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